

#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建协铁〔2021〕14号

##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发布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监理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监理队伍工作水平、技术水平和监理业务能力，更好的适应铁路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制定《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业务培训合格证”），且年龄在65周岁以内，身体

健康，专业技术水平和协调管理能力强，职业道德良好的人员进行的继续教育。

附件：《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



## 附件

#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监理队伍工作水平、技术水平和监理业务能力，更好的适应铁路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制定《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业务培训合格证”），且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专业技术水平和协调管理能力强，职业道德良好的人员进行的继续教育。

## 一、总体要求

1.1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的部署要求，进行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地学习考核，使培训工作具有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

1.2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立和领导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培训工作体系，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理委员会”）全面负责。

## 二、工作职责

2.1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立和领导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培训工作

**2.2 监理委员会：**负责继续教育培训综合规划、统筹协调，组织编写、审查教材和课件，证书标签签认及网络教学的检查督促工作。

**2.3 培训机构：**负责网络教育的建立、更新及维护。根据监理委员会的规划要求，录制和完善继续教育课件、题库，审查参加网络考试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网络考试判卷。向监理委员会提供继续教育范围、内容和收费等情况。

**2.4 送培单位（会员单位）：**负责督促具备铁路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报名参加网络自学管理和网考监督检查。

### **三、培训组织**

**3.1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由监理委员会全面负责。**

**3.2 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承办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学院；**

**3.3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采用网络教学方式进行，网络考试应在培训单位实时监控下进行；**

**3.4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网络教育内容使用监理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教材和课件。课件内容包括新颁铁路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工作手册，铁路建设高新技术和工艺，工程接口、监理实务、职业道德和典型案例等。**

**3.5 课件录制应由熟悉培训教材，掌握铁路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理工作手册，熟悉铁路建设高新技术和工艺要点，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监理业务知识，热心铁路建设监理**

事业的专家和教授担任。

3.6 监理委员会应根据铁路建设发展和技术创新应用以及会员单位办班需求，定期组织对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对网络教学课件和课件制作时教师授课情况进行抽检和评估，督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7 各监理会员单位提醒并督促持有《业务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及网络自学管理和网考监督检查；

3.8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由个人在“铁路监理人员综合管理平台-网络继续教育系统”报名，经所在单位（会员单位）审核后方能提交，在完成缴费后即可参加网络学习。

3.9 各会员单位结合本单位继续教育情况，不定期向监理委员会提交继续教育资料，包括：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明（简称考试合格证明）和本单位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以及《业务培训合格证》。

考试合格证明须经网络培训、考试合格后，即可从系统上直接打印。

#### 四、有关规定

4.1 取得《业务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其证书有效期可保留至 65 周岁，但须每隔 3 年参加 1 次由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方能保持证书处于工作有效状态，每期继续教育有效期为 3 年；

4.2 未能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其《业务培训合格证》

将进入工作禁用期（休眠状态），证书处于工作禁用期（休眠状态）的人员不得从事铁路建设监理工作；

4.3 在《业务培训合格证》工作禁用（休眠状态）期间，按规定要求报名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将重新激活，恢复《业务培训合格证》的工作有效期。

4.4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和考试，应在《培训合格证》将进入工作禁用期（休眠状态）前6个月内完成；

4.5 监理委员会对成员单位提供的继续教育资料进行核查后，完成在《业务培训合格证》上签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防伪标识，签认盖章后，其证书处于现行（工作）有效状态，才能继续从事铁路建设监理工作。防伪标签涂改无效。

4.6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报名、培训及考试费用共计600元整，统一由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学院收取。报名单位及个人均可缴费。

4.7 缴费成功以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网络学习和考试，若未按期完成，则需重新报名、缴费。

4.8 参加继续教育网络考试共有3次机会。若1次未通过的学员，可进行第2、3次网考；若3次网考均未通过的，本次网络学习无效。需重新参加网络报名、学习和考试。

4.9 继续教育培训总学时为64学时，其中网络授课60学时（其中基础内容为8个学时，业务内容52学时），网络考试4学时。

## **五、纪律要求**

5.1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培训单位和送培单位应以高度责任心、事业心认真做好把关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确保培训质量。

5.2 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应建立严格的学员网络学习资格审查制度和网络学习管理制度，网络考试制度；

5.3 涉及到网络考试中考题、网络判阅卷老师和培训班工作人员应遵循保密条例，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5.3 各监理会员单位应督促、安排本单位铁路监理工程师按期参加继续教育，并在时间上和经费上给予支持。

## **六、相关事项**

6.1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建协铁〔2018〕50号《铁路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6.2 本规定由监理委员会培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抄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培训中心、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学院、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各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存档。

---

铁道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13日印发

